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9年4月15日

聯絡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

電話:(02) 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郭耿誠偵辦被告王○○涉嫌殺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偵查結果

被告王○○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。

二、簡要犯罪事實

王○○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20 時 30 分許，駕車搭載其妻前往新北市新店區採買家具及日常生活用品，於同日 22 時離開後，因與妻子就用餐地點意見不合，於同日 22 時 25 分許，適與其不相識、欲接送家人之林○○騎車停在其前方，王○○為發洩情緒、報復其妻不順從其意，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，持其所有平日放置車上用以防身之料理刀 1 把下車，往林○○背部猛力刺入 1 刀，使林○○受有左心室刀傷致血胸致出血性休克而死亡。

三、求刑意見

審酌被告僅因與其妻因用餐地點意見不合，為發洩情緒、報復其妻不順從其意，隨機挑選不認識、無任何仇恨、過節之無辜被害人下手，堪認被告心態可議，惡性重大。另被告行凶後，被害人坐在人行道上看向被告背影，發出淒厲之求救聲，臉上表情甚為驚恐，惟被告竟視若無睹，立即駕車逃逸，可見其手段兇殘，

被害人生前突遭陌生人背刺之精神恐懼及其身體之痛楚，非文字所能形容，且令被害人家屬承受驟失親人之痛苦，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。另被告於本案發生後，始終否認具殺人犯意，藉詞脫罪，且尚未賠償被害人家屬，犯罪後之態度難認良好等節，暨被告之智識、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，建請量處最嚴厲之刑。

四、關懷家屬

臺北地檢署所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於109年3月14日中午派員前往新店慈濟醫院慰問被害人家屬及關懷協助，並將臺北地檢署督導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（下稱本分會）之「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」提供給家屬，另通報本分會，分會於受通知後，即與被害人家屬聯繫，約定於3月15日會談，給予被害人家屬即時關懷協助。包涵全程陪伴及安慰被害人家屬面對解剖流程；協助被害人家屬通過「一路相伴專案」審查，指派律師協助法律訴訟事宜；由總會與分會工作同仁及志工一同前往探視家屬、致贈慰問金，並聽取家屬的訴求與困境；協助家屬處理相關訴訟程序事宜，分會志工將持續陪同家屬進行各階段訴訟程序，期盼能撫慰並陪伴家屬走出喪親之痛，讓家屬面對未來的挑戰不再感到無助，並逐漸走出喪親之痛重獲「馨」生。